

(上接第三版)

(五) 常规武器

当前,世界武装冲突和动荡频发,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居高不下,常规武器非法转让有增无减,严重影响国际和地区安全稳定。中国坚定支持全球常规武器军控进程,全面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相关机制,主张在平衡处理各国正当安全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维护世界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

全面支持全球常规武器军控。中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④及其五个附加议定书的完全缔约国,一贯忠实履行相关义务。认真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⑤和《识别和追查非法轻小武器国际文书》^⑥,积极开展轻小武器管控国际合作,为推动达成《常规弹药全寿期管理全球框架》作出积极努力。中国支持加强全球枪支管控,2023年10月批准《枪支议定书》^⑦,积极参加联合国、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打击走私枪支行动,并以实际行动支持非洲国家落实“消弭非洲枪声”倡议。坚持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为加强常规武器控制、提高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作出积极贡献。

积极参与全球武器贸易治理。中国对武器贸易采取慎重负责态度,从严管理军品出口,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自身承担的国际义务。

2020年7月,中国正式加入《武器贸易条约》^⑧,切实履行条约义务,推动建立规范合理的国际武器贸易秩序。制定并严格遵循军品出口三原则,即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不干涉接受国内政。中国只与主权国家开展军贸合作,不向未经政府授权的实体出售武器,明确要求军品接受国提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承诺未经中国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从中国进口的军品。

加强扫雷国际援助与合作。中国高度重视地雷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1998年至今,中国向40多个亚非拉国家提供培训,探扫雷装备,实地扫雷援助,受害者援助及人道主义物资,迄已举办近30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中国维和部队在黎巴嫩、刚果(金)、柬埔寨、利比里亚等国成功清除大量地雷和各类未爆弹药共计21600余枚,得到联合国及有关国家高度赞赏。2024年,中国宣布实施“助力非洲摆脱雷患行动”。同年,中国与东盟发布《中国—东盟外长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扫雷合作的联合声明》,明确了下步合作方向。

四、引领新兴领域国际安全治理

外空、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是人类发展的新高地、战略安全的新焦点、全球治理的新疆域。中国主张,在本国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发挥联合国主导作用,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新兴领域全球治理体系框架和标准规范,增强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发言权。各国应切实防范应对新兴领域安全风险挑战,促进新兴领域和平利用。个别国家集团制定歧视性、排他性规则标准和行为规范,不能取代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更不能成为制裁打压别国的借口。

(一) 外空安全

外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关乎各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符合全人类福祉和长远利益。中国一贯坚持和平利用外空、维护外空安全,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外空国际秩序,积极参与外空安全国际治理,推动在外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决反对进攻性外空军事政策,反对外空军事同盟,反对外空武器化、战场化和军备竞赛,反对利用商业航天介入他国武装冲突或干涉别国内政。

倡导外空安全综合治理。开放包容、普遍接受的外空安全规则是推进外空安全治理的关键。中国支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坚持多边主义和综合协调应对,统筹外空军控、外空和平利用、外空长期可持续性等方面,推动形成外空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维护各国和平利用外空的共同权益。

致力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外空军备竞赛构成外空安全最大和最根本威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确保外空和平、安宁、可持续性的重要前提。谈判达成外空军控法律文书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根本之道。中俄于2008年向裁谈会提交、2014年更新“防止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推动以此为基础谈判达成外空军控法律文书。2017年和2022年,中国推动联合国成立两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为讨论制定外空军控法律文书作出实质性贡献。中国倡导在外空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主张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连续多年写入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

开展透明开放的航天活动。中国秉持平等互信、透明开放原则开展航天活动、参与外空治理。通过航天和国防领域政府白皮书、国防部信息发布会等,多次阐释中国航天的和平发展宗

旨和外空安全政策,介绍主要活动、能力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情况。对外开放发射场、卫星总装集成测试中心等国家航天基础设施,切实履行空间物体登记等国际义务,向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通报航天活动,以及航天器再入、避碰等情况。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每年在联合国大会参与共提“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决议。

共同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中国发展航天科技,推动航天事业发展造福全人类。中国推进军事航天部队建设,维护国家外空活动、人员及资产安全和其他利益,提高安全进出和开放利用外空能力,增强外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能。中国愿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加强外空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为维护外空持久和平与共同安全作出贡献。

(二) 网络安全

当前,网络和数字技术突飞猛进,深刻影响全球经济和安全治理格局。网络空间阵营化、军事化、碎片化风险突出,全球网络威胁加剧。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网络空间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中国积极推进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开展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是网络空间国际规则体系的坚定倡导者,网络主权与安全的坚定捍卫者,网络空间和平稳定的坚定维护者。

倡导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2015年12月,中国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这一重要理念包括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即“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以及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即“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中国强调,应做到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

2023年以来,中国提出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的重大倡议,倡导发展优先、安危与共、文明互鉴,强调加快推动网络空间创新发展、安全发展、普惠发展。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已多次被写入联合国大会决议,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赏和认同。

坚定支持网络主权原则。网络主权是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在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和适用。中国主张,各国对本国境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数据及信息通信活动拥有管辖权,有权保护本国信息系统和重要数据免受威胁、干扰、攻击、窃取和破坏;各国有权制定本国互联网公共政策和法律法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各国有权共同管理和公平分配互联网基础资源,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各国不得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散播虚假信息,干涉别国内政,实施“和平演变”,鼓动“颜色革命”,危害别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决维护网络空间和平安全。和平利用网络空间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维护网络空间安全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责任,网络空间不应成为地缘冲突的新战场。中国反对从实力地位出发“主宰网络空间”,对全球实施大规模、系统性、无差别网络攻击和窃密;反对个别国家肆意将别国关键基础设施作为网络攻击目标,将全球关键基础设施置于巨大风险之中;反对以“网络安全合作”为名,将意识形态对抗和军事同盟引入网络空间,在亚太国家和地区部署网络军事力量,扩散网络武器和系统,增加局势误判和升级风险。

促进网络安全国际合作。2017年3月,中国发布首份《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倡导网络空间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开展双边网络事务对话交流与合作,同俄罗斯、法国、德国及欧盟、东盟等建立网络事务对话机制,拓展与中亚、非洲、拉美和加勒比等地区国家网络和数字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就信息安全问题共同发表元首声明,建立信息安全专家组,达成《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并制定合作计划。推动达成《金砖国家网络安全务实合作路线图》及其进展报告,确定政策交流、应急响应、执法合作等合作方向。

引领网络安全国际治理体系建设。中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各方普遍参与的网络安全进程,推动制定和落实各国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2011年9月,中国联合俄罗斯等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并推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于2015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准则更新案文,这是国际上首份全面系统阐述网络空间行为规范的文件。2021年12月,中国向联合国提交立场文件,全面阐述中国关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政策主张。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和开放式工作组,推动在“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

基础上达成“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明确认联合国宪章适用于网络空间,成为全球新兴技术治理领域唯一的国家行为规范。中国主张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框架,并根据形势和技术发展制定完善全球性网络和数字安全新规则,审慎对待武装冲突法适用于网络空间问题,条件成熟时经各方普遍参与讨论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提供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中国方案。2020年9月,中国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聚焦关键基础设施和个人信息保护、企业境外数据存储和调取、供应链安全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解决思路,为制定相关全球规则提供了蓝本。2021年3月和2022年6月,中国分别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中亚五国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及《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携手数据安全治理,塑造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体系。2024年11月提出《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推动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构建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建设保卫网络主权与安全的坚强力量。中国长期受到境外网络渗透刺探和攻击破坏,网络主权与关键基础设施面临复杂严峻威胁。中国推进网络安全力量建设,发展网络安全防御手段,建设态势感知、应急响应、容灾备份、溯源取证等能力,及时发现和抵御网络入侵,遏制网络危机,制止网络冲突,增强网络制衡,筑牢网络边防,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针对中国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坚决捍卫国家网络主权和安全。

(三) 人工智能军事应用

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并广泛应用,深刻影响人类生产生活,增加地缘政治变量,催生新一轮军事革命。近几场局部战争表明,无人作战集群、智能武器平台、智能辅助系统等,正在催生作战样式和作战手段的重大变化,引发国际社会关切。中国倡导在人工智能领域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确保人工智能军事应用安全、可靠、可控。

倡导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发展理念。中国始终认为,人工智能军事应用不应损害全人类共同福祉,应当增进国家间互信、维护全球战略稳定、防止军备竞赛。应坚持由人主导,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而不是武器,人是最终责任主体,确保有关武器系统始终处在人类控制之下,防止非授权行动。应确保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符合国际人道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

倡导建立人工智能军事应用国际治理框架。中国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发布《中国关于规范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的立场文件》,主张各国尤其是大国应本着慎重负责的态度在军事领域研发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中国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相关讨论,主张坚持多边主义、开放包容的原则,建立普遍参与的国际机制,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治理框架;反对以意识形态划线、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主张消除人为制造的科技壁垒,确保各国家共享有技术发展与和平利用的权利。中国深入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工作,推动达成相关指导原则。

加强人工智能军事应用风险预防和管控。中国不与其他国家开展人工智能军备竞赛,按照世界军事革命趋势、国家安全客观需要和国防军队建设实际,推进军事智能化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中国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重视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风险应对机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扩散风险,加强人工智能军事伦理和安全教育。

五、加强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科技国际合作

国际防扩散体系在防止和延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核、生物、化学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风险和挑战依然存在,科技进步导致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更加多元,单边主义和双重标准进一步抬头,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受到诸多限制,国际社会加强防扩散体系公平性、合理性的呼声高涨。中国持续加强防扩散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际防扩散进程,促进和平利用科技国际合作,推动完善防扩散全球治理。

(一) 中国的防扩散政策与实践

中国一贯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下,全面履行各项义务,按时提交国家报告或建立信任措施宣布材料,在国际防扩散合作中发挥引领推动作用。

加强出口管制制度建设。中国加快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为统领,涵盖核、生、化、导等两用物项及军品、核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实现了出口管制

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正式施行,进一步提高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治理效能。

提高防扩散和出口管制监管能力。中国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执法机制,构建协同有力的执法制度,依法加强对生产、研发、出口、融资等各环节的出口管制监管。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本国发展需要,通过跨部门信息交流、组建专家支持团队、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等措施,及时查处违法案件,确保防扩散和出口管制精准有效,形成有力震慑。积极面向企业、研究机构、高校等开展合规宣教,不断强化全社会合规意识。

(二) 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非歧视的国际防扩散秩序

维护和促进国际及地区和平安全是防扩散的根本目的。中国一贯主张防扩散相关规则制定、机制建设应充分保障和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参与权。中国主张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推进防扩散与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切实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增强国际防扩散体系的公正性、合理性与非歧视性。

支持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核心作用。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安理会1540委员会工作,支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切实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加强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国内管理和出口管制,防范和打击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敏感物项。中国已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1540委员会在华联合举办四期亚太地区国家联络点培训班。

积极参与国际防扩散、出口管制体系建设。作为“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中国主张集团各项工作应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目标和准绳,积极参与修订和完善集团管制规则和管制清单相关讨论。中国支持以不结盟运动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合理主张,认同多边协商达成的普遍、全面、非歧视性协定是解决防扩散关切的最佳手段。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等机制保持接触,鼓励相关机制恪守技术属性,履行其不干扰相关领域和平利用和正常国际贸易等承诺,为促进共同安全和普遍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三) 坚定维护和平利用科技合法权利

中国重视新兴科技带来的安全挑战和扩散风险,同时主张维护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的合法权利,反对将出口管制当作“脱钩断链”的工具,反对以维护国际安全、防扩散为借口滥施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

本着这一精神,2021年10月,中国与立场相近国家向第76届联大一委首次提交“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草案,强调最大限度参与和平目的的科技、设备、材料交流与合作是国际法赋予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合理限制。上述决议获得广泛支持。此后,第77、79届联大再次高票通过该决议。中国欢迎各方持续开展包容性对话,推动决议有效落实。

结语

千百年来,人类一直期盼永久和平,但战争从未远离,战争阴霾始终挥之不去。军控、裁军与防扩散是阻止人类滑向战争深渊的重要屏障。80年来,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军控体系逐步成型、趋于完善,为缓解冲突、维护和平发挥了关键作用。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但对抗、冲突、战争风险也在上升,世界动荡失序特征日益凸显,多边军控进程陷入低潮,人类社会面临倒退回弱肉强食丛林法则的风险。

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一边,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坚定力量。中国将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力行大国责任担当,不懈推进国际军控进程,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可靠的稳定性。

大道不孤,众行致远。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中国愿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巩固和发展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军控体系,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附录1:中国参加的军控、裁军和防扩散相关条约

(截至2025年11月)

一、核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核出口管制清单》

《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二、化学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三、军品出口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清单》

四、两用物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

(注1)全称为《美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和《美苏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注2)全称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注3)全称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注4)全称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注5)全称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注6)全称为《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注7)全称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附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闪光——

刚刚闭幕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上,广东赛区3万多名“小海豚”志愿者以热情服务为赛会增光添彩。

“我们不仅是这场盛会的参与者,更是国家发展的见证者和推动者。”谈及这次志愿服务经历,一名来自中山大学的志愿者语气中充满自豪。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从进博会的“小叶子”,到杭州亚运会的“小青荷”……越来越多青年志愿者在国际赛事、展会等对外交流平台绽放风采,为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民心相通贡献青春力量。

“小我”融入“大我”,“微光”汇聚成“星河”,志愿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